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69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楚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9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楚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楚翔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於民國102年及103年間有公共危險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13-15頁）在卷可稽，足見素行不佳；被告對於酒醉駕車所可能招致之危害及將涉刑責等情知之甚明，亦應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飲酒後駕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應避免飲酒後駕車行為，竟於飲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44毫克，猶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構成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危險，所為實非可取，且被告係駕駛自用小客貨車，倘若發生

01 事故，其危險程度較諸騎乘機車者更高，然幸未肇事即為警
02 查獲，尚無造成實際損害；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其
03 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警詢筆錄受詢
04 問人欄所載，見速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5 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6 準。

07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0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
10 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周至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江文玉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陳俐雅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附件：

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速偵字第3926號

26 被 告 林楚翔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南投縣○○鎮○○巷0號

28 居嘉義縣○○鄉○○村0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楚翔前於民國102、103年間，各有1次因酒後駕車犯公共危險罪之前科紀錄（均未構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復自113年10月25日21時30分許起至同日23時30分許止，在南投縣草屯鎮某處之路邊攤，飲用啤酒後，竟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翌（26）日4時10分許，途經臺中市西區五權路與民權路交岔路口，因違規在機車停等區上停等紅燈為警攔檢，發現其身上酒味濃厚，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4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楚翔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查獲員警職務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張及被告為警攔檢與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之現場照片6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檢 察 官 周至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 記 官 陳尹柔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